

浙江省丽水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函〔2018〕156号

关于青田千峡小镇概念规划环保审查的意见

千峡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上报青田千峡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2018年7月20日，我局组织有关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你单位和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青田千峡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小组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建议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及复核报告，我局提出如下环保意见：

一、规划范围：包括北山镇泉山村、千峡湖滩坑水库部分水域面积、渔村、神秘刘府、龙官岙、冷水坑等组成，主要包括休闲旅游接待区（包括康体养生片区）、高端养心度假区、渔村演艺

及餐饮文化区、刘基文化互动区、农耕文化体验区、畲族婚礼互动区 6 个区块，规划面积约 2.1592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16 ~ 2030 年。

二、《报告书》在规划区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区域存在的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等方面的影响，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比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小镇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审查小组审查意见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风险减缓对策与措施、生态减缓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缓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规划实施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一）本规划总体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青田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3-2020）》、《千峡湖水资源保护规划》、《青田县千峡湖生态旅游度假区规划》等相协调。但与《浙江省青田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青田县域总体规划（2013-2030 年）》、《青田县北山镇总体规划（2008-2020）》、《青田县北山镇土地利用规划（2006-2020 年）》、《青田县环境功能区规划》等规划存有不协调之处，主要涉及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等。因此，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需进一步与上述相关规划做好协调、衔接工作。完善相关项目的布局、开发建设时序和规模。

（二）控制规划开发规模。根据《报告书》分析，应当综合

考虑规划区旅游资源环境，合理控制开发规模，对游客量进行分区控制、合理分流，日均接待游客量在小镇旅游容量范围内。

（三）项目准入和布局优化。结合规划的产业发展导向，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并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能充分体现或者辅助本规划定位的项目应限制准入。

（四）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与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加快推进区域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的污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解决污水接纳和基础设施衔接的问题，实现污水纳管排放。对渔村演艺及餐饮文化区、刘基文化互动区、农耕文化体验区、畲族婚礼互动区等无法纳管区域，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废水不得排入千峡湖饮用水源准保护区（Ⅱ类水体）。加强各项目施工废水的管理；合理布置餐饮业，加强餐饮业油烟废气治理；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提倡清洁能源；坚持生态旅游理念，倡导绿色交通、绿色出行，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合理处置。

（五）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维护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质量；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实施每隔 5 年或视规划调整变化情况应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等因素，根据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

素严格控制入区建设项目的规模、选址和布局。小镇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土地利用、水环境、生态环境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 附件：1. 青田千峡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2. 青田千峡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抄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丽水市发改委，青田县环保局，青田县住建局，青田县旅委。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青田千峡小镇概念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2018年7月20日丽水市环保局在青田主持召开了《青田千峡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出席会议的有丽水市发改委，千峡湖青田县开发建设管理处、青田县环境保护局、青田县建设局，千峡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规划实施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咨询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四位专家。会议由专家与相关部门代表七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在听取了规划实施单位对规划方案情况的介绍及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报告书”主要编制内容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小组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

青田千峡小镇规划范围包括规划区及滩坑水库部分水域范围，包括北山镇泉山村、千峡湖滩坑水库部分水域面积、渔村、神秘刘府、龙宫岙、冷水坑等组成，规划面积约2.1592平方公里。

2、规划规模

近期游客50万人次/年、就业人口0.3万人，远期游客150万人次/年、就业人口0.5万人。

3、规划目标定位

小镇目标定位为：以国家5A级景区建设为标准，以千峡湖景区为吸引源，培育一个综合性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形成特色鲜明、服务系统完善、客源稳定的千峡湖门户度假小镇；

山水开路，文化发力，构筑金字塔重点项目体系，打造本地人常来常逛，华侨等外地人常驻常留的长三角旅游发展示范小镇；

营销先行，建设海外知名、区域一流、业内领先，具有国际化水准和侨乡文化特征的中国峡湾风情旅游小镇。

4、规划结构

以青景庆线及环湖岸线为主体结构骨架，以山水文脉为核心打造不同主题片区，形成“一心一轴六区”的小镇整体结构。

一心：小镇核心区，位于北山镇镇政府所在地泉山村，是小镇行政、旅游、居住中心。

一轴：环湖旅游观光轴。

六区：文化休旅接待区、高端养心度假区、畲族婚嫁文化片区、农耕文化体验区、渔村演艺及餐饮文化区、刘基文化互动区。

5、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16 年。

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二、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根据规划环评报告的成果，青田千峡小镇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丽水市旅游发展规划（2008-2020）》、《青田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3-2020）》、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青田县港航发展“十三五”规划、青田县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青田县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青田县千峡湖生态旅游度假区规划》（2018.4）等相关要求相一致。

但本规划的部分用地性质、规划建设内容与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青田县环境功能区规划、青田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局部调整、《青田县北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青田县北山镇总体规划》（2008-2020）存有不协调之处，占用千峡湖饮用水源准保护区（II 类水体）小块水域、岸线范围。因此，本规划应进一步与上位规划协调；并从生态环境和资源环境保护方面进一步完善规划，落实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的要求。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青田千峡小镇概念规划应与青田县域总体规划、青田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局部调整、《青田县北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青田县北山镇总体规划》（2008-2020）进一步协调，在充分体现生态保

护、自然景观保护、林业资源保护的前提下，优化规划区内规划用地和开发建设项目，完善相关项目的布局、开发建设时序和规模,提升规划区的功能定位。

(二) 建议本规划进一步与土地利用规划及环境功能区规划进行协调，依据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的承载力和容量，科学合理调整各区块建设规模及游客量规模等规划规模，以控制超负荷运营，减轻在开发、营运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 结合规划区域与千峡湖饮用水源准保护区（Ⅱ类水体）的相对关系，开发利用中全方位做好优美山水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 依据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承载力进一步控制规划区内人口规模（常住人口、旅游度假人口、服务就业人口、单位职工人口）、宾馆、旅馆的规模，从而提高区内各类设施建设规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 依据规划区的定位及发展目标，科学规划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建设（特别是污水收集、处理，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设施工程），提高基础设施规划实施的可行性，凸显山、水环境保护的规划。加强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完善给、排水和固体废物收集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完善自然景观、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划内容。

(六) 从自然资源保护、自然景观保护、水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充分明确建设用地布局的环境可接纳性，优化建设项目布局和规模。结合自然景观，提出人工景观规划建设与自然景观融合协调的要求。

(七) 建立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维护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质量；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四、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青田千峡小镇所在区域环境污染的特点及发展趋势、存在的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地下水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发展定位、布局与规模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比较详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基本可行。但报告还需深化本规划与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青田县环境功能区规划、青田县域总体规划、青田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局部调整、《青田县北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青田县北山镇总体规划》（2008-2020）的协调性分析；结合环境管理要求的定位及环境制约因素分析具体化小镇布局、规模限制要求；规划区开发、建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还需充实；针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保持措施及规划区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还需细化；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还需增强针对性；生态空间管控清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对策措施还需调整。报告书修改、补充完善并符合规范要求后，可以作为规划方案优化和实施的依据。

五、建议《报告书》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规范适用标准；细化敏感目标调查，补充与青田县域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进一步确认本规划区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各级饮用水取水口的相对关系，分析与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符合性；确认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的数量，核实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管理要求；深化规划区内建设项目调查（已建、待建、规划项目），补充小镇内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充分分析项目建设的合规性、环境符合性；理清规划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规划实施进程；明确本规划发展方向和规划规模；细化与地方经济发展、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发展的内容。

（二）充实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介绍，以支撑小镇规划的实施。结合规划区的自然特性及旅游资源、人口集聚区分布以及各期建设规模等充分分析规划中环保基础设施（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收集设施等）的布局、规模等规划的合理性，提出具体建设计划要求；充实供、排水、水资源平衡分析以及规划实施后的水污染源强核算，完善区内水体质量保持措施、水环境质量保持的规划要求。充分分析渔村演艺及餐饮文化区、刘基文化互动区、农耕文化体验区、畲族婚礼互动区污水全回用的合理性、可行性，从而量化以上区块规划发展的规模限制；落实各区块各类污（废）水排放去向。

（三）充实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资料，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进一步充实区域现状污染源调查，充分分析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环境制约条件，提出解决方式和规划建议。综合小镇的产业定位及生态属性、自然资源、健康旅游资

源等多方面因素，核实水资源承载力、生态承载力、常驻人口、游客允许规划规模（峰值）、污染物控制总量等预测成果。

（四）核实现状未开发地块的规划利用变化情况，从生态功能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及产业政策要求的角度细化空间管控要求；从减少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的角度，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指导，完善建设开发项目的限制、准入控制条件清单。明确水面、岸线使用项目（码头、游船、水上活动）的合规性，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五）结合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五水共治、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以及本特色小镇的自身特点等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充实指标可达性分析评价内容。核实与各类规划、区划协调中的不确定性分析内容，提出解决方案；确认规划优化调整的可行性。

（六）结合青田千峡小镇的特点，调查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源项分析，完善现状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情况调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提升要求。充实互动内容和成果描述。补充确定本小镇规划范围的支撑文件等附件；规范附图、附表。

六、对规划所包含重点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规划区内符合本规划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关注项目开发规模、强度与环境保护对象的关系，重点开展施工期生态、水环境影响分析、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环保措施要严格贯彻节约用水、改善环境的方针。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概况描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

审查小组：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青田干峡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1	吕梅乐	市环保局	工程师	吕梅乐
2	金雪勇	县环保局	审批科长	金雪勇
3	邹谨繁	县建设局	科员	邹谨繁
4	金永平	浙江爱同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金永平
5	王莉红	浙江大学	副教授	王莉红
6	蔡瑜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级高工	蔡瑜
7	吴丽娜	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吴丽娜
8				
9				
10				
11				